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甘晏滋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371)  
電子信箱：al728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093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9D061706\_109D202570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重申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(以下簡稱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)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0日主預字第10901015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審計部108年9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81001880號函略以，經查核中央政府各機關(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)108年1至6月辦理政策宣導情形，仍有部分機關缺失事項尚待改善，包括：未依立法院決議，於預算書專項編列宣導經費；未依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；未依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；未依規定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單獨列示。為避免發生前述缺失情形，辦理政策宣導時，請切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多元，運用Facebook、Line、YouTube、網路論壇等辦理政策宣導，亦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宜蘭



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預算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專員室(均含附件)